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8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員工 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就 位

參、主 席 致 詞

肆、報 告 事 項

伍、承 認 事 項

陸、討 論 事 項

柒、臨 時 動 議

捌、散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大禮堂)

三、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徐董事長明恩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報告。
3. 取得 AOBA TECHNOLOGY (M) SDN.BHD.70%股權報告。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1. 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取得 AOBA TECHNOLOGY (M) SDN.BHD.70%股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 AOBA TECHNOLOGY (M) SDN.BHD.取得 70%股權，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壹億參仟陸佰陸拾捌萬陸仟玖佰元整，預計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完成過戶登記等一切必要之程序。此投資案投資目的為強化經營優勢以期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營運績效。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請 公鑒。

說明：1.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 AOBA TECHNOLOGY (M) SDN.BHD.，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6736 號函申報生效。

2. 發行條件如下：

項 目	說 明
發行日期	10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百元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00 年 12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間	101/01/29~105/12/18
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3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24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17,849,013元，減去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變動調整數241,215元，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加上期初未分配餘額3,339,793元，其可分配盈餘為19,186,811元，擬提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05元，股票股利每股0.30元，共分配16,121,687元。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盈餘分配金額，按配股配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四)檢附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如下：

1. 由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3,818,590元整

為股東紅利轉作資本，按每股面額十元轉發新股，共發行 1,381,859 股，由公司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盈餘分配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4. 本次發行新股案經股東常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二) 上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20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20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收入 1,050,505 仟元，較 2010 年衰退 8.26%，稅前淨利 24,175 仟元，亦較 2010 年衰退 65.42%。營收及獲利衰退最主要原因：(1)歐債危機致全球不景氣。(2)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台幣升值致營收及獲利減少。(3)新事業部及新產品推展未如預期，呈現虧損。(4)原材料及大陸人工成本上漲。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2011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60,283	12,962	47,321	365.0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07,521)	(104,152)	(3,369)	(3.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55,872	97,304	58,568	60.19%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07	7.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	9.22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1.73)
	稅前純益	5.25
純益率	1.70	5.25
每股盈餘(元)	0.39	1.3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電感器之發展趨勢，已積極開發更低薄、高頻及大電流電感器產品，以提供客戶高性能及無鉛之產品。機構組件產品則利用特有、專門之設備，如大台沖床生產、夾送系統沖床及立式塑膠射出機等，發展利基型產品。另本公司採用快速之粉壓製程生產陶瓷(碳化矽)散熱器，可以快速對應客戶之需求，取得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二、20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去(2011)年，歐盟多國國家債務風暴波及，造成全球景氣衰退，新產品新事業亦推進不順利，尤以客戶的品質抱怨仍然多發，恐將失去客戶信賴，又以生產成本高漲，已臨損益邊緣，必須全員分工專責，以紮實的計劃，高效的執行力，儘速解決問題、改善品質、提高生產效益，並澈底整頓虧損事業、使之轉虧為盈。

於今，廣州廠尚能穩定獲利並繼續效益改善，上海廠營運改善朝向轉虧為盈，陶瓷散熱片完成作業改善已漸趨獲利，沖壓產品轉向電感產品客戶推進已見契機，一體粉壓成型大電流電感 HP 系列已完成製程改善，可力圖擴展、進入穩定獲利。新投資之馬來西亞 AOBA 科技公司，際此不景氣時期，SW 型產品仍滿載生產，現正進行集團產品整合分工及新產品加速驗證，可期提高營收，增加獲利。在此艱難時期，務期各事業部署專業分工，加速推進業務之發展。

雖然有一些發展契機，但此波嚴峻景氣下，我們仍面臨嚴重的經營危機，必須堅強的面對此嚴酷的挑戰。我們必須徹底執行品質改善，讓客戶滿意、更信賴我們千如公司，我們也要在良好的品質與製程管理下，安定生產、提升產能，確保生產效益，因此我們訂立『力行品質改善 確保生產效益』為 2012 年經營方針，透過「設計、生產、驗證，市場回饋」的全程行動，來獲得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提升產能、降低成本，在不景氣中，仍能爭取更多的訂單，全體同仁 傾尽全力，眾志成城，逆境求生、渡過艱困、更進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2012 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 2012 年 (Kpcs)	2011 年實績 (Kpcs)	成長率(%)
電感器	451,976	414,979	8.92%
陶瓷散熱片	11,030	10,385	6.21%
精密金屬零件	188,056	384,838	(51.13%)

2012 年銷售預估依據

電感器：觀望 2012 年，國際市場環境仍處混沌不明、嚴峻之情勢。雖面臨大環境艱困考驗，我們仍將全力積極拓展業務，穩固客源及擴大新興市場業務推動，以促使銷售預算目標之達成。

針對 2012 年電感類產品銷售，除就現有成熟產品針對各區域市場及不同產業、客戶族群積極擴大業務推展外，再透過以下幾項開發與投資策略優勢，相信對 2012 年度之銷售目標達成，應是樂觀可期的。

- (1).HP0603 低感值、大電流 Type，目前已開發出更高感值(達到 68uH)規格產品並獲客戶承認，預計 2012 年 Q3 起能接獲客戶訂單，提振公司營運銷售績效。
- (2).與靜電式揚聲器模組供應商合作開發之音頻變壓器產品，應用於紙喇叭，已獲客戶端之承認，目前已進入市場積極拓販之階段。
- (3).投資馬來西亞 AOBA Technology 增加銷售產品來源，如: USB 3.0 使用之 Common mode、RF application 之陶磁電感器及大功率電感器等皆是目前產業、市場極為熱絡需求之產品。
- (4).積極與 IC Design House 合作開發 for couple inductor 及超低阻抗、低感值之電感產品。目前仍持續進行設計開發階段，期待 2012 年下半年底能顯見開發成果之效益。

陶瓷散熱片：預期 2012 年電視數位化，陶瓷散熱片可應用於此領域，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的普及，周邊的無線網路設施的需求倍增，亦會帶動陶瓷散熱片的銷售量。

精密金屬零件：2012 年銷售量較 2011 年大幅減少，主要為 OEM 代工減少，轉向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如網通沖壓件產品及模塑產品導入，取代 OEM 業務的減少。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 2012 年銷售目標，透過「快速 有效 澈底，來解決品質抱怨 落實品質責任；安定生產 提升產能，確保生產效益；A&A 產品整合，加速市場推進，發揮投資綜效；ACM 端銀電鍍產能擴充並加速原料自製化；APM 沖壓金屬產品進入現有客戶，並

向日本市場推進；MPC 散熱片 STB 及 Router 等網通產品市場強力推進；組成材料及生產技術專案研究團隊，促進技術升級；研發功能與技術提升，並建立 FAE 與 Out Searching（外部搜尋）運作 Team；健全資本支出及新產品導入評估機制，並設定退場機制」等九大營運策略，展開全方位、全製程、全集團的共同行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力行低價策略，開發低成本產品並發展高效率生產系統，主流競爭市場與利基產品雙主軸推進，期能提高競爭力、擴大營收、建立規模經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全球資訊、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使下游廠商壓縮上游電子零組件價格，加以電感產業屬較成熟之產業，中小規模廠商林立，廠商紛紛削價競爭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亦導致電感器售價下跌。
2. 原物料價格高漲、以及能源短缺，使得原物料供應成本與物流成本大幅度上揚；再加上大陸大幅調高基本工資及社會保險等、使得人力成本大幅攀升，整體製造成本增加。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明介



監察人：李常先

李常先

監察人：彭及勇

彭及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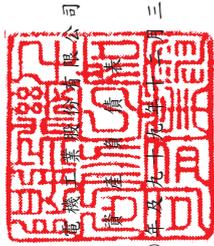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千如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5,000	\$ 90,000
1320	現金(附註四)	\$ 197,642	\$ 89,00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84	155	2120	應付票據	4,803	7,80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9,631	13,039	2140	應付帳款	23,037	23,10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40,965	173,968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三)	29,393	31,94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30,844	35,42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60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3,016	45,636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	4,031	13,06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739	3,08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三)	36,561	29,48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5,481	10,84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十七)	36,667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四)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101	195,37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8,902	371,166		長期負債		
1421	長期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六)	1,42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50,399	294,347	2410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六)	88,218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九)	68,343	20,71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十七)	60,278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26,837	72,53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9,91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9,035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230	29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54,614	396,627	2XXX	負債合計	361,247	195,67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成本				股本		
1501	地	3,885	3,885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股；發行—〇〇年46,062仟股，九十九年43,455仟股	460,620	434,547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78	16,906	3210	資本公積	83,261	83,261
1531	機器設備	82,532	74,847	322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819	10,819
1545	研發設備	6,269	16,029	3272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830	-
1551	運輸設備	3,530	5,157	32XX	資本公積—認股權	101,910	94,080
1561	生財器具	1,643	2,173		資本公積合計		
1681	雜項設備	11,249	27,775		保留盈餘		
	合計	119,686	146,77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5	35,632
15X9	累計折舊	(40,289)	(84,231)	3330	未分配盈餘	20,948	61,389
1670	預付設備款	7,556	23,50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2,283	96,82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953	86,04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767	15,425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6,340	8,477	3450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3,499)	32,26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4,436	5,40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6,268	47,692
1820	存出保證金	1,083	1,08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1,081	673,14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859	14,9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2,328	\$ 868,811
1XXX	資產總計	\$ 1,012,328	\$ 868,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憲



董事長：徐明憲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三）	\$ 1,063,171		\$ 1,157,73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66)		(12,59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50,505	100	1,145,1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三）	<u>930,643</u>	<u>89</u>	<u>1,008,759</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19,862</u>	<u>11</u>	<u>136,38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三）				
6100 銷售費用	46,605	4	44,885	4
6200 管理費用	51,540	5	56,0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674</u>	<u>3</u>	<u>20,416</u>	<u>2</u>
6000 合計	<u>127,819</u>	<u>12</u>	<u>121,308</u>	<u>11</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957)	(1)	<u>15,07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3,421	1	-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11,238	1	76,865	7
718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1,196	-	1,129	-
7122 股利收入	697	-	-	-
7110 利息收入	78	-	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註二）	28	-	33	-
7480 其他	<u>7,752</u>	<u>1</u>	<u>4,638</u>	<u>-</u>
7100 合計	<u>34,410</u>	<u>3</u>	<u>82,70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1,974 -	\$ 60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六)	10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26,088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	1,001 -		
7880 其他	294 -	173 -		
7500 合計	<u>2,278</u> -	<u>27,870</u> 2		
7900 稅前利益	24,175 2	69,91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6,326</u> -	<u>9,840</u> 1		
8900 純益	<u>\$ 17,849</u> 2	<u>\$ 60,072</u> 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39</u>	<u>\$ 1.52</u>	<u>\$ 1.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0.38</u>	<u>\$ 1.50</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7,849	\$ 60,072
折舊及攤銷	24,716	17,58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28)	(3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折價攤銷	(2,542)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947	2,204
減損損失	-	1,001
遞延所得稅	3,321	7,3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238)	(76,8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08	(7,125)
應收帳款	33,003	(33,991)
應收關係人帳款	-	2,089
存貨	4,580	(17,8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80)	26,9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32)	(8,819)
應付票據	(2,998)	3,996
應付帳款	(72)	951
應付關係人帳款	(2,554)	31,947
應付所得稅	1,609	(8,2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005)	10,5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289	1,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83</u>	<u>12,9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5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8,343)	(52,540)
購置固定資產	(28,675)	(48,7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91	639
遞延資產增加	(14,994)	(3,3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521)</u>	<u>(104,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15,99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96,945	-
支付股東現金紅利	(26,073)	(8,6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872</u>	<u>97,304</u>
現金淨增加數	108,634	6,114
年初現金餘額	<u>89,008</u>	<u>82,894</u>
年底現金餘額	<u>\$ 197,642</u>	<u>\$ 89,0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693</u>	<u>\$ 569</u>
支付所得稅	<u>\$ 1,396</u>	<u>\$ 10,722</u>
僅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9,464	\$ 51,650
應付設備款增加	(789)	(2,906)
	<u>\$ 28,675</u>	<u>\$ 48,74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6,66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千禧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	\$ 223,200	\$ 123,33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59,715	\$ 90,000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84	15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30,000	-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及十三)	23,287	23,561	2120	應付票據	4,803	7,8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178,865	203,942	2140	應付帳款	150,342	137,74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184,179	164,047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1,60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739	3,087	22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八)	4,031	13,036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九)	35,625	34,97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55,199	52,993
1291	買切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四)	50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36,667	301,57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6,472	555,09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2,366	301,571
1421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68,616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六)	1,420	-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26,837	72,532	2410	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五及十六)	88,218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10,935	10,935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60,278	-
	長期投資合計	106,388	83,46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9,916	-
				2XXX	負債合計	492,282	301,57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1501	成本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股		
1521	土地	3,885	3,885		發行—一〇〇年46,062仟股		
1531	房屋及建築	168,797	158,777		，九十九年43,455仟股		
1545	機器設備	373,248	293,928		資本公積		
1551	研發設備	6,269	16,02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83,261	83,261
1561	運輸設備	9,828	9,26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10,819
1561	生財器具	9,333	10,032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7,830	-
1681	無形資產	37,627	50,03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1,910	94,080
15X9	累計折舊	(608,987)	(541,947)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253,357)	(238,99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5	35,43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810	29,40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8	61,389
		377,440	332,36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2,283	96,821
1780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9,846	9,33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9,767	15,425
	其他資產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99)	32,267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19,083	8,935	34XX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4,436	5,40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6,268	47,692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4	1,43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1,081	673,140
18XX	其他資產	24,983	15,779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21,773	19,326
1XXX	資產總計	\$ 1,165,136	\$ 994,03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2,854	692,4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5,136	\$ 994,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順興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		\$ 1,172,534	\$ 1,261,68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480)	(21,21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51,054	100	1,240,47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二)	937,622	81	954,924	77
5910	營業毛利	213,432	19	285,551	2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銷售費用	60,435	5	59,477	5
6200	管理費用	96,134	9	94,6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81	3	30,429	2
6000	合計	194,950	17	184,563	15
6900	營業利益	18,482	2	100,98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80	補助款收入 (附註二及二五)	1,196	-	1,129	-
7122	股利收入	697	-	-	-
7110	利息收入	236	-	163	-
7480	其他	9,884	1	5,826	1
7100	合計	12,013	1	7,11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68	1	638	-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1,684	-	30,336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附註二)	695	-	1,2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六)	\$	10		-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		1,001			-	
7880	其他			326	-		199			-	
7500	合計			<u>4,983</u>	<u>1</u>		<u>33,435</u>			<u>3</u>	
7900	稅前利益			25,512	2		74,671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6,958</u>	<u>-</u>		<u>9,84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18,554</u>		<u>2</u>		\$ <u>64,831</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849		2		\$ 60,072			5	
9602	少數股權			705	-		4,759			-	
		\$	<u>18,554</u>		<u>2</u>		\$ <u>64,831</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52</u>		<u>0.39</u>		\$ <u>1.52</u>			\$ <u>1.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52</u>		<u>0.38</u>		\$ <u>1.50</u>			\$ <u>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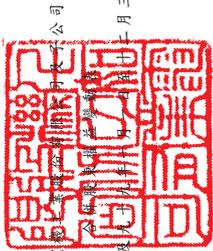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通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母 公 司 東 主 益	公 司 股 東 益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本 額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六 及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利 益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原 積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合 計	計				
股 數 (仟 股)	43,455	\$ 83,261	\$ 10,819	\$ 94,080	\$ 34,204	\$ 12,280	\$ 46,484	\$ 34,327	\$ 20,690	\$ 630,128	\$ 14,518	\$ 644,646
九十九年初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8	(1,228)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	-	-	-	-	-	(8,691)	(8,691)	-	-	(8,691)	-	(8,69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60,072	60,072	-	-	60,072	4,759	64,83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1,044)	(1,044)	-	-	(1,044)	1,044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902)	-	(18,902)	(995)	(19,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11,577	11,577	-	11,577
九十九年底餘額	43,455	83,261	10,819	94,080	35,432	61,389	96,821	15,425	32,267	673,140	19,326	692,466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03	(5,903)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6%)	-	-	-	-	-	(26,073)	(26,073)	-	-	(26,073)	-	(26,073)
股東紅利-股票 (6%)	2,607	26,073	-	-	-	(26,073)	(26,073)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7,849	17,849	-	-	17,849	705	18,55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241)	(241)	-	-	(241)	241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24,342	-	24,342	1,501	25,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45,766)	(45,766)	-	(45,7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底餘額	46,062	83,261	10,819	101,910	41,335	20,948	62,283	39,767	(13,499)	651,081	21,773	672,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17,849	\$ 60,07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705	4,759
折舊及攤銷	68,466	56,20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95	1,26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折價攤銷	(2,542)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947	2,204
減損損失	-	1,001
遞延所得稅	3,321	7,3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4	(10,839)
應收帳款	25,077	(31,881)
存 貨	(20,962)	(40,9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2)	(17,832)
應付票據	(2,998)	3,996
應付帳款	12,601	(15,564)
應付所得稅	1,609	(8,2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005)	10,57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17	7,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812</u>	<u>29,4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5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8,343)	-
購置固定資產	(96,734)	(107,7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73	639
遞延資產增加	(24,240)	(3,5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4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773)</u>	<u>(111,0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0,285)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6,945	(15,995)
支付股東現金紅利	(26,073)	(8,6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587</u>	<u>65,314</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7,626	(16,299)
匯率影響數	12,240	(9,392)
年初現金餘額	<u>123,334</u>	<u>149,025</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3,200</u>	<u>\$ 123,3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454</u>	<u>\$ 599</u>
支付所得稅	<u>\$ 2,028</u>	<u>\$ 10,722</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 97,523	\$ 110,634
應付設備款增加	(789)	(2,906)
	<u>\$ 96,734</u>	<u>\$ 107,7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6,66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金額	3,339,793	
加：一〇〇年稅後淨利	17,849,013	
減：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變動調整數	(241,2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60,780)	
可分配盈餘	19,186,811	
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05 元)	2,303,097	股東配股配息率係依據 100/12/31 流通在外股數 46,061,940 股計算
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	13,818,5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5,124	

備註：

員工紅利 — 現金	3,022,816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07,605	

說明：本公司對於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董事會擬議金額相同。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廿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183條修訂
第卅四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10%，發放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u>遇有重大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全部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u> 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10%， <u>實際</u> 發放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卅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第二十次修正。</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p>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修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3.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之1增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點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2.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4. <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5. <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6.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7.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u></p>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 <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u></p> <p>(二)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2.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3. <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4. <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5. <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6.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修訂</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p>	<p>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4 條修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p>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依前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依前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二)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月 日。</u></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二)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修訂</p> <p>增加本次修訂記錄</p>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五條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期限最長以半年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三)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四) 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收利息，但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p>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期限最長以半年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三) 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按月計收利息，但不得低於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八)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u></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八)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3,129,812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250,38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425,038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事長	徐明恩	2,515,500	4.73%
董事	許昭男	2,646,332	4.98%
董事	范良芳	1,193,285	2.25%
董事	洪順興	86,346	0.16%
董事	謝謙明	464,189	0.87%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905,652	12.99%
監察人	徐明介	601,232	1.13%
監察人	彭及勇	307,269	0.58%
獨立監察人	李常先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08,501	1.71%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盈餘用以配發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6,121,687 元、員工分紅為新台幣 3,022,81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007,605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盈餘用以配發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52,145,596 元、員工分紅為新台幣 9,777,29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3,259,100 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10%，實際發放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